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通告

第 1-E/2009 號

事由：用於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

就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與本局有關的事項公佈如下：

1. 請社團或組織儘快向本局遞交“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”的申請。
對於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本局確保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前發出證明書，而 2009 年 3 月 2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為“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”而遞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2. 如社團或組織擬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上述證明書以作“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”之用，也請及早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對於在 2009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本局確保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前發出證明書，而 2009 年 3 月 17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為“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”而遞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3. 領導成員證明書可同時作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用途，即是，如社團或組織已為“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”遞交上述證明書的申請，則無須為“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”而再次提出申請。
4. 對於在上述日期之後遞交，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，本局將盡量處理。
5. 證明書只登載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。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之後才在職，該會議錄則不適用。
6. 申請人在申請時，須：
 -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《社團證明書》申請表(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<http://www.dsi.gov.mo>下載)；
 -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；
 - 附同以下文件：
 -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；
 -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授權書，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。

如社團或組織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，可不用再遞交，但如在申請時一併遞交，則可免除社團或組織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。

如對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 83940583。

局長
黎英杰
2009 年 2 月 6 日